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尹同跃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伟星公园大道一号S2号楼1807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及福利

- (a)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

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伟星公园大道一号S2号楼
1807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尹同跃

姓名：尹同跃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张国忠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西路香苑小区26幢4单元6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及福利

- (a)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中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

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西路香苑小区
26幢4单元6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国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张国忠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王来春
地址：香港九龙大角咀海辉道10号珑玺1座临海钻20层A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大角咀海辉道10号珑玺1座临海钻20层
A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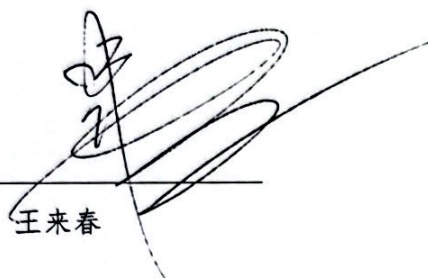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王来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Wang Lai Chun'.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李晶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淀路189号御湖花园573幢1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淀路189号御湖花园
573幢1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晶' (Li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李晶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王津华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白金湾小区13栋2单元8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白金湾小区13栋2单元8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津华' (Wang J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王津华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王孝伟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东部星城西区40幢1单元502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东部星城西区40幢1单元
502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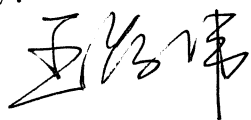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孝伟' (Wang Xiao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王孝伟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鲍思语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公寓A区4幢2单元1202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公寓A区4幢2单元
1202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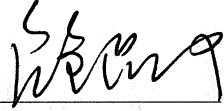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鲍思语' (Bao Si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鲍思语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尹祥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迎松路1号水木春城1幢1706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 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迎松路1号水木春城1幢
1706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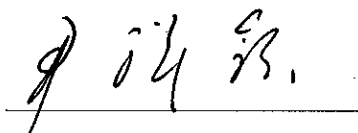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祥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尹祥领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胡敬源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高速时代广场16栋304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甲方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甲方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f)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子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g)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h)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i)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不竞争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6.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6(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或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7(c)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协议第5条及第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8.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在履行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损失。

9.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高速时代广场16栋
304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王同兴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胡敬源

姓名：胡敬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商文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2号楼4号门901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1(b)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6(b)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2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2号楼4号门901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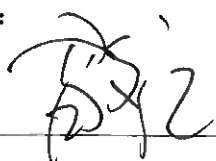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商文江' (Shang Wenj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商文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杨棉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芳清园2号楼2单元601号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1(b)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6(b)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2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芳清园2号楼2单元601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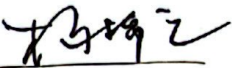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尹同跃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杨棉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叶盛基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24号楼3门501号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1(b)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6(b)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 2 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24号楼3门501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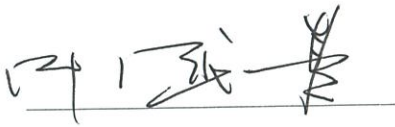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盛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叶盛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路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朗润园11号公寓208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1(b)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6(b)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2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朗润园11号公寓208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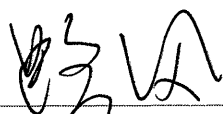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路风' (L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路风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杨善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193号南村180幢1102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和任期

- (a)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而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委任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c)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1(b)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第6(b)条约定的乙方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或新独立董事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或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之日为止。

2. 甲方承诺

- (a)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及
- (b) 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向甲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c) 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香港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 (e) 乙方承诺，乙方已将其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f)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甲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ii)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 (iii)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及
 - (iv)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 (g) 乙方保证，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担任独立董事外，乙方最多在2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h)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 (i)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乙方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有权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j)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 (k) 在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停止担任甲方的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甲方任何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l) 在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
- (m)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n)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 (o)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4. 薪酬及福利、董事责任保险

- (a)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 (b) 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c)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津贴。

5. 保密

- (a) 未经甲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
- (b) 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c) 乙方于本协议终止后（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简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津贴或花红，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v)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v)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vi)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 (vii)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i)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ix)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x)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 (d)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e) 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解除或终止其董事职务的，除支付该年度董事津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补偿金。
- (f) 乙方承诺不会在任职期间或在离任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有关聘约。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大小及赔偿方式应根据违约方的过错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应通过诉讼的方式由法院确定。

8.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甲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协议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协议，而乙方将继续受制于本协议并加上前述调整，惟受制于双方之书面相反协议。
- (d)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e)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f)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协议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g)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h)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i)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合肥工业大学屯溪路193号南村180幢1102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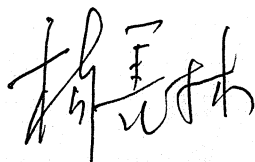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善林' (Yang Shul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杨善林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黎汝雄

之

服务协议

2025年【2】月【24】日

本协议乃于2025年【2】月【24】日订立。订约方：

- (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黎汝雄，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证件号码：HA0006175，地址位于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6号汉宫阁18A（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目的及释义

(A)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

(2)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2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7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董事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9年。

4.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董事之服务

(A)董事须：

- (1)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薪酬及补偿

(A)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B)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终止委任

(A)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

- (1) 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2) 倘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到期应付予董事的任何款项已拖欠3个月，且于董事发出要求支付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后30天期间内尚未全数支付，董事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委任；
- (3)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30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董事破产或收到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全面达成安排或和解协议；
 - (iv)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v) 并无特别向董事会请假而连续2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i) 根据法例被禁止担任董事；
 - (vii)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ii) 根据法例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ix)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x)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x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4) 倘若本公司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董事可发出即时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补偿：
- (i) 遇有集团出现破产清算；
 - (ii) 令集团或董事声誉受损的行为；
 - (iii) 任何集团的刑事罪行或违反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的行为。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7(A)(3)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一间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一间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以下日期孰晚后任何时间终止委任：(1)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2)有关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
- (D)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劣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若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该等委任建议，则董事不得以如下情形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1)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2)本公司在董事的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2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
- (E)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须于任何时间及其后不时在本公司要求下，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其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毋须本公司付款及按照本公司指示，将任何由董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持有的股份过户。董事谨此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以其名义及代其签署及执行就进行上述事宜所需或必要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行动，而由本公司当时任何董事或秘书签署，内容指出任何文据或行动属于本条款所赋予授权范围内的证书，将可作为上述委任的最终证据，任何第三方可在毋须进一步查询下依赖有关证书，惟有关辞任须在不影响董事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任何有关公司提出索偿的权利，或任何有关公司就本协议或终止委任而产生对董事提出索偿的权利之情况下作出及接纳；
 - (2)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
 - (3)不得于其它任何时间自称为与本公司、本集团或其任何联系人有关连；及
 - (4)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 (F)于任何不超过3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

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H)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8(B)及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I)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含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J)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对董事之限制

(A)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1)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2)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3)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a)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b)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c)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B)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C)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D)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E)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8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豁免

本协议内所规定的补偿均可累积，且并不会豁除法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1. 先前的服务协议

(A)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公司股东会完成任命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B)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A)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5天（如属海外邮件）或2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B)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转交：联席公司秘书詹妮

电子邮件：zhanni@mychery.com

董事：黎汝雄

董事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26号汉宫阁18A

13. 转让

本协议将对各方及其继任人、转让人及遗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及适用于其利益，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4.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5.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6.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7.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8.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A)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公司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并同意本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董事就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转让；

(B)董事向代表每位股东的本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C)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5)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如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除本协议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8条仍继续有效外，本协议将对董事无效，但并不影响本公司追究董事因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截至董事在本公司之职位终止时，已经产生的本公司对董事的任何权利、索赔或主张。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位: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of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 black ink signature is written across the stamp and the line below it.

2025-02-22-CAC2025-F-TS-02010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黎汝雄

姓名：黎汝雄

24/2/2025

2025-02-22-CAC2025-F-TS-02010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伍运飞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伟星城二期7栋1单元602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监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和任期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2.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包括担任监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具备符合标准的才干胜任监事的职务)，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声明、《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c)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监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f)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甲方及其董事遵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 (g) 乙方应当就任何甲方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h) 在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则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且该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 (i)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j)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

乙方作为甲方监事的津贴及福利将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

5.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d)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连续两次缺席监事会会议，且其委托的监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e)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

解除或终止其监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d)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e)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f)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g)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伟星城二期7栋1单元602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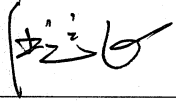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尹同跃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伍运飞' (Wu Yun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伍运飞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徐晖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邢家山7号蓝山逸居2号楼2单元302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监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和任期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2. 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包括担任监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具备符合标准的才干胜任监事的职务)，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声明、《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c)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监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f)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甲方及其董事遵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 (g) 乙方应当就任何甲方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h) 在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则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且该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 (i)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j)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5.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d)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连续两次缺席监事会会议，且其委托的监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e)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

解除或终止其监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d)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e)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f)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g)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邢家山7号蓝山逸居2号楼
2单元302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尹同跃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徐晖

姓名：徐晖

监事服务合同

本《监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签订：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8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蔡长锋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美加印象B13栋1604室

以下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监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H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监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聘用和任期

甲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监事，乙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条款受聘为甲方监事。

2. 甲方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监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3. 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 (a) 乙方承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甲方监事的全部条件(包括担任监事的个性、经验及品格，并具备符合标准的才干胜任监事的职务)，且乙方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声明、《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b)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 (c) 乙方向甲方承诺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监事对中国内地或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的责任、职责及义务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监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 (d)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e) 乙方应当依法出席甲方监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
- (f)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甲方及其董事遵守《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 (g) 乙方应当就任何甲方监事会对甲方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 (h) 在乙方担任甲方监事的任职期限届满前，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无故免除乙方职务。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则乙方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且该等情况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 (i)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 (j) 乙方应当尽力促使其代理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4. 津贴

乙方同意不在甲方领取津贴。

5. 保密

- (a) 除本协议第5(b)条所列情形外，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 (b) 在以下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保密信息。
 - (i)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c) 乙方在任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并无时间限制），仍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d) 如果乙方违反了该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 协议的终止

- (a) 乙方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乙方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乙方辞职生效之日，本协议同步终止。
- (b)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监事职务而导致甲方监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导致监事会中监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本协议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监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 (c)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监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监事，本协议终止：
 - (i)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ii)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ii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d)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i) 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连续两次缺席监事会会议，且其委托的监事（如有）并无在有关期间代其出席；
 - (v)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监事的其它情形。
- (e)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乙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且仍具备所任职务的资格与能力等情形时，甲方在乙方任期届满前无故

解除或终止其监事职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合理的补偿金。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 (a)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b)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条款

- (a) 本协议自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示日期签字盖章后生效。
- (b) 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c)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协议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d)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e)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f) 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g)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通知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i)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ii)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b)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如下：

甲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乙方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美加印象B13栋1604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乙方：



姓名：蔡长锋